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A123室。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及 *Roy van Bak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